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0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公告日期：101 年 5 月 9 日

壹、前言

本會職掌為統籌公共工程之規劃、審議、協調及督導。因應國內外經濟發展與環境變遷、能源及原物料價格不穩、全球暖化及溫室效應、環境保護意識抬頭，本會對於公共建設的理念與規劃，亦秉持與時俱進及持續創新之原則，俾建構國家未來發展之美好願景。

本會當前的施政主軸，係配合國家發展政策及方向，追求「效率、品質、清廉」三大核心價值。一、落實總統政見，提升執行效率，配合政策積極推動「愛台 12 建設」等各項擴大內需方案，提升公共工程執行之能量與效率，確保品質；二、建立清廉政府形象，防範公共工程發生弊端，協助各部會釐清執行之爭議，並加強清廉度訓練；三、配合行政院「鬆綁與重建」政策，積極進行法規鬆綁，並積極引進民間投資公共建設，俾活化台灣經濟及提升國際競爭力；四、結合科技力量，推動節能減碳及綠色永續公共工程，兼顧環境保護及永續發展，融入本土與現代科技，以及創新之文化藝術，實現符合環境保育、社會公義及經濟發展的永續公共建設。經配合本會施政主軸，訂定本會關鍵策略目標，並以朝向滿意度提升作為衡量指標。

本會依據行政院 100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0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 (一) 推動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之品質管理。
- (二) 積極推動愛台 12 建設，並促進民間參與。
- (三) 結合科技力量，推動節能減碳及綠色永續公共工程。
- (四) 提升工程相關產業競爭力，並與國際接軌。
- (五) 採取有效措施，建立優質、效率化政府採購環境。
- (六) 提升財務效能，節約經費支出。
- (七) 提升人力有效運用，增進員工價值與能力。
- (八) 完備行政院組織改造規劃。
- (九) 提升研發量能。
- (十)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 (十一)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 (十二) 健全及落實政府採購法規及制度，推動公共工程及政府採購網路化。
- (十三) 強化公共工程及經費審議之功能。
- (十四) 推動節能減碳及綠色永續工程。
- (十五) 提升公共工程從業人員專業知能及清廉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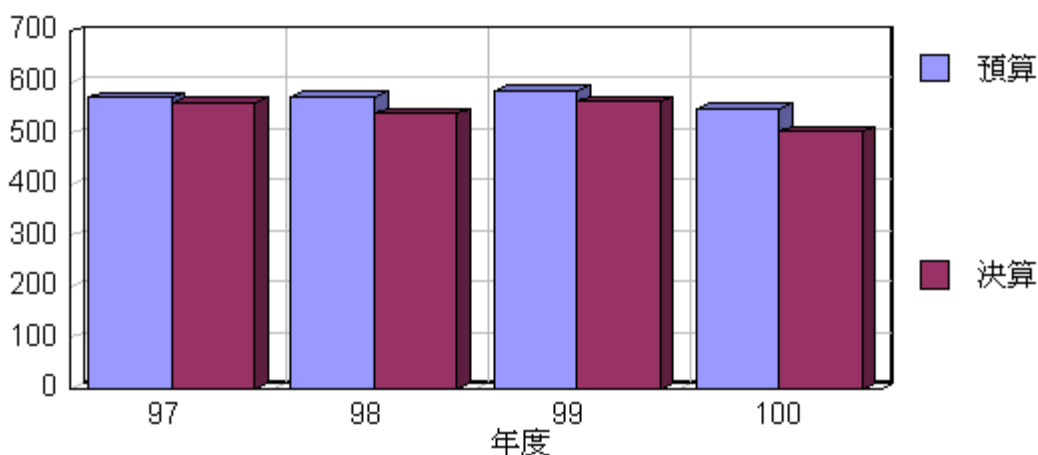
二、績效目標評估過程：

- (一)自評部分：所屬單位均依定於本(101)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自評。

(二)初評部分：本會初評會議由本會鄧副主任委員於本（101）年 2 月 22 日邀集本會相關單位召開辦理。。

貳、機關 97 至 100 年度預算及人力

一、近 4 年預、決算趨勢（單位:百萬元）



預決算單位：百萬元

項目	預決算	97	98	99	100
普通基金(總預算)	預算	569	573	583	548
	決算	560	539	563	505
	執行率 (%)	98.42%	94.08%	96.48%	92.06%
普通基金(特別預算)	預算	0	0	0	0
	決算	0	0	0	0
	執行率 (%)	-	-	-	-
特種基金	預算	0	0	0	0
	決算	0	0	0	0
	執行率 (%)	-	-	-	-
合計	預算	569	573	583	548
	決算	560	539	563	505
	執行率 (%)	98.42%	94.08%	96.48%	92.06%

* 本施政績效係就普通基金部分評估，特種基金不納入評估。

二、預、決算趨勢說明

預算部分，100 年度較 99 年度減少 34.751 百萬元，減少比率為 5.96%，亦即 100 年度歲出預算為 99 年度之 94.03%。

決算部分，100 年度較 99 年度減少 57.765 百萬元，減少比率為 10.27%，亦即 100 年度決算數為 99 年度之 89.73%。

三、機關實際員額

年度	97	98	99	100
人事費(單位：千元)	233,324	237	242,230	246,267
人事費占決算比例(%)	41.67	0.04	43.02	48.77
職員	157	154	156	143
約聘僱人員	36	37	37	36
警員	0	0	0	0
技工工友	20	20	20	19
合計	213	211	213	198

* 警員包括警察、法警及駐警；技工工友包括駕駛；約聘僱人員包括駐外僱員。

參、目標達成情形（「★」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初核」表示部會自行評估結果；「複核」表示行政院評估結果。）

一、關鍵策略目標

(一) 關鍵策略目標：推動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之品質管理

1. 關鍵績效指標：公共工程品質管理推廣教育訓練成效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80	4000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為加強公共工程從業施工人員之品管觀念及實務技巧，委託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等 15 個代訓機構辦理公共工程品管班計 105 期，共培訓 4,147 名品質管理人員，達成 100 年度預計培訓 4,000 人之目標，達成率為 100%。（本（100）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係依上年（99）度審查委員建議，訂定明確之量化指標，故將 99 年度之績效指標--滿意度，更改為調訓人數）。

二、另加強辦理公共工程品質管理及法務等相關教育訓練，以提升工程主辦機關及施工廠商人員之專業素養，並藉由工程施工查核作業，驗證訓練成果。100 年度督導全國各機關加強所屬在建工程施工查核作業，100 年度 47 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總計查核 3,680 件工程，約佔全國在建工程 38,605 件之 10%，並以中小型工程為查核重點。其中，列丙等之

工程由 100 年 2 月之 2.26% 下降至 12 月之 0.98%；亦較去（99）年 1.55% 減少 0.57%，顯示中小型工程施工品質已明顯提升，教育訓練已見成效。

2. 關鍵績效指標：提升工程人員清廉度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80	5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為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針對查核成績偏低或外島地區之人員，規劃常見之中小型工程履約管理重點及清廉度法務訓練課程，於北、中、南各完成 2 場次，合計 6 場次之實體教育訓練及工程觀摩，原預計調訓 240 人，實際調訓 269 人；另參訓人均表示課程內容對於業務推動有實質助益，且整體滿意度達 9 成，達成 100 年度預計開辦 5 場次品質管理及法務訓練之目標，且實際參訓人數亦超出預期，達成率為 100%。（本（100）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係依上年（99）度審查委員建議，訂定明確之量化指標，故將 99 年度之績效指標--滿意度，更改為訓練場次）。

二、鑑於各機關基層工程承辦人員更迭頻繁及教育訓練經費拮据等問題，100 年度除依本項指標完成原預定目標之實體課程外，另為提供各機關人員多元之學習管道，並規劃及製作「公共工程品質管理—分項工程」，包含鋼筋模板篇、模板支撐及混凝土篇…等 5 篇施工品質重點及要領課程；及「貪污態樣類型及案例」與「採購常見違失態樣」等 2 門法務相關課程，且建置於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及國家文官學院，開放各機關公務人員與民眾隨時線上選讀，截至 100 年底計有 9,126 人次上線選讀，教育訓練成效顯著。

（二）關鍵策略目標：積極推動愛台 12 建設，並促進民間參與

1. 關鍵績效指標：促參輔導補助機制及專業培訓之健全度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75	50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辦理走動式啟案輔導與諮詢服務：協助開發潛在促參案源，及時提供個案諮詢有關促參法令或辦理程序相關疑義服務，並協助主辦機關就遭遇課題提供意見及建議處理對策。本會 100 年度截至 12 月 31 日止，主動走訪故宮、新聞局、宜蘭縣政府、台南市政府、金門縣政府、澎湖縣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觀光局馬管處、國科會、國立台中圖書館、嘉義市政府、國立台北大學、花蓮縣政府、彰化縣政府、新竹市政府、雲嘉南風景管理處、嘉義縣政府等機關共計 31 次，協助案件數共計 76 案，其中屬啟案者

有 61 案，並提供各機關一般諮詢(含以電話及電子郵件方式提出之諮詢)計 65 案，超過原訂目標 50 案，達成度 100%

二、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費：補助各部會及地方政府辦理促參前置作業，提高促參案件先期規劃品質，評估增加可行案件，鼓勵中央及各縣市政府辦理促參案件，提升公共服務水準，加速社會經濟發展；期透過完整促參案件規劃，明確政府、民間之分工配合及權責，俾順利推動後續作業，減少執行爭議。本會 100 年度核定補助案件共計 30 件，金額約 3,888 萬元。

三、辦理促參教育訓練：除針對各主辦機關（包含中央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外，對象擴及法務、檢調、審計人員。於 100 年 3 月 10 日、3 月 11 日假辦理促參教育訓練巡迴列車基礎班及進階班各一場，訓練課程包含促參入門守則、成功促參案件分享、促參武功秘笈、促參致勝關鍵、市場評估及財務分析等議題，計有 670 人參與；100 年 4 月 13 日~4 月 14 日、100 年 6 月 29 日~6 月 30 日於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兩梯次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基礎研習班；100 年 9 月 14 日~9 月 16 日於地方研習中心辦理為期三天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基礎研習班。

2.關鍵績效指標：促參公共服務之滿意度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76	77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00 年度委託中國生產力中心就 6 大類指標性促參設施使用者進行公共服務滿意度調查，合計回收有效問卷 1217 份，在信賴水準 95%，抽樣誤差 3%，整體滿意度為 77.1%，超過原訂目標值(77%)，達成度 100%。

（三）關鍵策略目標：結合科技力量，推動節能減碳及綠色永續公共工程

1.關鍵績效指標：落實振興經濟方案綠色內涵(執行期程為 98-101 年)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8	9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100 年度振興經濟方案，綠色內涵相關使用經費佔當年度工程經費之約 17.8%，超過原訂 9%之目標值，達成度 100%。

二、行政院劉前院長前於 98 年 3 月 11 日及 98 年 4 月 23 日指示，有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各項公共建設應有適當比例（例如 10%）之經費採用綠色工法或綠色能源

相關產品，經建會並據以於 98 年 3 月 19 日函請各機關於辦理振興經濟各項公共建設之設計，綠色內涵原則不低於 10%。

三、為加強各機關對綠色內涵的認知，以積極建立共識，俾利建構與推動列管機制，本會即於 98 年 4 月 14 日、30 日召開相關指標研商會議，並於 5 月 8 日完成「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落實節能減碳執行方案」，7 月建置填報及列管網路系統，綠色內涵的相關之理念及作法，亦納入節能減碳及永續工程相關講習訓練課程及本會「永續公共工程入口網」，積極宣導以利機關落實。

四、經統計，100 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計畫計有工程經費約 1,309 億，綠色內涵相關經費達 234 億，經費比例為 17.8%，已達成行政院及本會施政目標。

2.關鍵績效指標：節能減碳及永續工程相關講習訓練滿意度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86
達成度(%)	--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為推廣永續及節能減碳公共工程理念，持續調訓實際參與公共工程之公務機關及工程產業從業人員，相關課程內容涵蓋政策方向、規劃理念及實務作法，100 年共計辦理 20 場次，參訓人員達 1,718 人次，整體訓練滿意度達 87.2%，超出原預定 86%之目標值，達成度為 100%。

除上述相關講習外，為強化推廣永續及節能減碳公共工程理念：本會於 100 年本會結合實際案例，辦理 5 場次之現地工程觀摩，參與人數計 426 人；同步完成網路線上課程之建置，將擴大理念宣導之可及性與便利性。

(四) 關鍵策略目標：提升工程相關產業競爭力，並與國際接軌

1.關鍵績效指標：補助中國工程師學會與國際性工程組織交流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80
達成度(%)	--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100 年 6 月於台北福華飯店盛大舉辦 IEAM 2011 大會，計 24 國 130 位代表出席，超出原預定 80 人之目標值，達成度為 100%。另監督委員會莫若楫主任委員當選下屆 APEC 協調委員會主席。

二、國際工程組織聯盟 (IEA)是由 6 項工程教育及工程師資格認證協議所組織之聯盟 (The Washington Accord、The Sydney Accord、The Dublin Accord、APEC Engineer agreement、

Engineers Mobility Forum agreement、Engineering Technologist Mobility Forum agreement），是目前國際上討論教育認證及工程師跨國流通議題的重要平台，成員包括世界各大洲之國家，每兩年召開國際工程會議(IEM)，隔年則舉辦期中會議。我國因外交因素，在申請加入國際性工程組織時，無法順利成為正式會員，或爭取相關會議或活動之主辦權，經由本會及中工會（受補助單位）之努力，爭取到會議主辦權，誠屬不易，100年6月於台北福華飯店盛大舉辦國際工程組織聯盟會議大會（IEM 2011），計有24國130位代表出席，已超出原訂目標，此外，會議及活動安排縝密成功亦獲得與會國外人士的肯定。

三、辦理亞太工程師及國際工程師認證及登錄：繼續登錄亞太工程師79人、國際工程師37人；新認證亞太工程師5人、國際工程師4人。以上共計125人。

四、出席10月5日於新加坡召開之FEIAP第十九次大會（共有14個會員經濟體出席），監督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李建中博士經提名擔任FEIAP下任副會長(2011~2013)，獲全體會員無異議通過，預定2013年將由我國接任FEIAP會長。

五、完成「外籍亞太工程師相互認許再評估機制與執業登錄之研究」，就認許外國工程師之再評估機制與執業登錄提出具體建議，可供本會及考選部擬定相關法案及日後推動與其他國家進行相互認許協商之參考。

六、依循馬來西亞工程師學會與中工會簽署合作備忘錄(MOU)之模式，6月17日與韓國KPEA簽署雙方加強友好交流協議，促進兩國工程師團體更密切之互動與交流。

七、出席「IEEC 2011 Energy Conference on “Sustainable Solutions for Energy Utilization”」國際研討會，我國6位學者專家代表中工會在會中發表論文，頗受好評，成功宣傳我國優異的技術水準。

2.關鍵績效指標：補助技師團體辦理與技師相關活動之成效

項目	99年度	100年度
原訂目標值	1500	1500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100年度藉由補助技師公會之訓練活動，促使技師參與技師公會舉辦訓練課程，提升專業能力，計補助19場活動，技師參與人數達1,845人超出原預定1,500人之目標值，達成度為100%。

二、另除專業訓練課程外，100年度本會與技師公會合作辦理20場技師技術服務專業訓練，共532位技師參加，使參加之技師瞭解法規與工程倫理，俾利執業時能注意相關法規與倫理規範。

3.關鍵績效指標：獎補助經費運用公開情形

項目	99年度	100年度
原訂目標值	4	4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本會獎補助經費之運用，除對各機關及各級政府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補助外，並針對學術機構、民間團體辦理與公共工程有關之活動給予補助，確實按補助事實及本會「補助學術機構及民間團體辦理研討活動處理要點」補助作業規範，覈實審查補助申請案件，視與本會業務之關連性、施政重點之配合等核定補助額度，並確實管考。

二、100 年度計補助學術機構、民間團體 29 件金額 348 萬元，確實達到鼓勵學術機構及民間團體辦理公共工程研討活動，促進工程技術及資訊交流，提升工程品質水準，協助技師取得國際認證，與國際接軌。並依政府資訊公開規定，按補助事項性質及公開作業規範，每季將補助對象、經費及相關開支明細等資訊於本會全球資訊網公告(網頁路徑:<http://www.pcc.gov.tw>/政府資訊公開/支付或接受之補助)，以召公信，並按季送立法院備查。100 年度本會共按季送立法院備查 4 次，符合原訂目標值 4 次，達成度 100%。

(五) 關鍵策略目標：採取有效措施，建立優質、效率化政府採購環境

1. 關鍵績效指標：推動電子領標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92	98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為推動電子領標，提升政府採購作業效率，本會建置「政府電子採購網」，提供「免登入可領標」功能。廠商 24 小時均可經由「政府電子採購網」進行網路領標，每案平均約 4 家廠商上網領標。此一功能可減少機關人工作業，減輕廠商往返人力及時間成本，避免圍標情事，建立優質採購環境，提升採購效率。100 年廠商電子領標 104 萬餘人次，超過原訂目標 98 萬人次的目標，達成度 100%，且 100 年度平均每案領標次數 4.3 次，較 99 年度平均每案領標次數 4.1 次為多。

2. 關鍵績效指標：推動網路公開閱覽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50	80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為提升公開閱覽制度之品質及效率，推動招標文件網路公開閱覽，機關將公告前之招標文件草案傳輸至政府電子採購網提供各界公開閱覽，民眾及廠商可免費下載閱覽招標文件，經由預先徵求廠商或民眾意見，以減少正式招標及履約階段之爭議，避免綁標情事發生，建構公平競爭採購環境。廠商每天 24 小時皆可經由網路閱覽文件，不受空間及上下班時間限制，節省往返機關之時間、人力及交通成本。100 年度網路公開閱覽招標文件數占全部公開閱覽件數 83%，超過原訂目標 80%，達成度 100%，亦比 99 年度 73%大幅成長。

(六) 關鍵策略目標：提升財務效能，節約經費支出

1. 關鍵績效指標：政府電子採購網營運回饋金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450	820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一、100 年收取政府電子採購網 99 年營運回饋金為 858 萬餘元，超出原訂目標 820 萬元。
- 二、本會積極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建置政府電子採購網，提供機關及廠商使用，並利用資訊技術，降低成本，提升採購效能，與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數據通信分公司訂定「政府電子採購網建置、移轉及營運」之契約書，每年應付給本會之回饋金，以營運收入 8.05%計算，並保證金額至少新台幣 820 萬元整。
- 三、營運績效包括提供單一窗口，便利廠商與民眾查詢政府採購相關資訊；發行「政府採購公報」電子版，節省機關廣告刊登費用超過 30 億元，並實踐節能減碳政策。
- 四、藉由推動電子領標及招標文件網路公開閱覽，廠商 24 小時均可進行網路領標及下載招標文件，減少機關人工作業，減少廠商往返人力及時間成本，防範圍標綁標情事，節省廠商及機關之時間、人力及文件印製費等相關成本，估計每年超過 10 億元。

(七) 關鍵策略目標：提升人力有效運用，增進員工價值與能力

1. 關鍵績效指標：提升人力有效運用，依內陞外補兼顧原則，培養與提升員工專業能力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	2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本項關鍵績效指標，原訂 2 項目標值均已達成，達成度 100%。

- 一、強化人力有效運用，本於內升外補兼顧原則，每滿 5 人職務出缺，應有 1 人外補：

1、本會職務出缺時，本於內陞外補兼顧原則，除辦理內陞作業提振同仁工作士氣外，並適時辦理外補，加強機關間人員之交流，100 年度計有簡任技正、專門委員、科長、技正、秘書、專員、設計師、技士及科員共計 33 個職務出缺，辦理 19 次內陞作業、9 次外補作業以及 5 名考試分發人員，符合每滿 5 人職務出缺，應有 1 人外補之標準。

2、除辦理內陞作業提振同仁工作士氣外，本會並提供高階簡任職缺（參事）及主管職缺（科長）辦理外補作業，自他機關拔擢優秀人才，以達成適才適所，人才交流之目的。

二、培養與提升員工專業能力：

(一)100 年度辦理專業能力相關研習課程與訓練，共計 24 場次：

1、邀請產業界專業人士來會專題演講，23 場次：

考量本會為行政院幕僚機關，應以行政院高度切入施政主軸，並掌握社會脈動與時精進，須廣泛接觸新科技、新工法及新材料等資訊，以提升同仁專業能力，邀請產業界專業人士來會專題演講。

2、辦理中高階人員國內外研習成果分享，1 場次：

辦理本會工管處黃科長志元「100 年行政院選送中高階公務人員赴英國國家政府學院」研習成果分享，參加人員共計 54 人。

3、本項已達辦理專業能力相關研習課程與訓練至少 3 場次指標。

(二) 薦送同仁參加其他訓練機構辦理之專業能力課程，共計 90 餘人次：

1、薦送參加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之「赴陸經驗交流研習班」、「政策性新聞稿撰寫研習營」、「問題分析與解決研習班」、「數位科技與學習趨勢研討會」、「節能減碳研習班」、「兩岸事務經驗交流研習班」、「消費者保護研習班」、「中階主管培育班」、「新聞稿寫作實務研習班」、「公務執行適用民刑法實務研習班」、「高階人員研究班」、「人事人員核心能力專班」等專業能力課程，共計 60 餘人次。

2、薦送參加他訓練機構辦理之專業能力課程：經濟部專業人員研究中心舉辦之「土木保持與生態工法實務研究班」、「WTO/FTA 談判訓練營」、財稅訓練中心舉辦之「提升政府財務效能方案研習會」、環保署環保訓練所舉辦之「環境影響評估訓練班」、研考會舉辦之「災防危機管理資訊系統：亞洲經驗研討會」、台灣綠建築發展協會舉辦之「2011 生態城市綠建築講習會」等，共計 30 餘人次。

3、本項已達薦送同仁參加其他訓練機構辦理之專業能力課程至少 20 人次指標。

三、另為更落實提升優質公務人力及增進績效，辦理各單位年終業務檢討，了解同仁對本項執行的感受度與滿意度，對於本項提升人力有效運用及增進員工價值，獲得長官及同仁的肯定。

2.關鍵績效指標：善用激勵措施，主動積極辦理獎勵、公開表揚等激勵士氣措施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	2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本項關鍵績效指標，原訂 2 項目標值均已達成，達成度 100%。

一、依據現行獎懲規定，有效運用內部獎勵機制，並確實施行

(一) 適時辦理獎勵：

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本會獎勵案件處理原則」、「本會職員獎懲標準表」，對於工作表現優異、主動積極、克服困難者均及時予以獎勵，共計 400 人次。

(二) 辦理績效評核：

依據本會年度績效管理實施計畫，積極推行內部績效管理制度，建立績效導向之管理文化，請各單位就年度內辦理之核心業務，依據施政計畫擬定績效目標及績效評核指標，設定績效目標，於期中辦理執行情形檢討，本室並於年終彙整各單位期末檢討表，提送本會績效評估委員會複評，簽陳主任委員針對各單位年度整體工作績效作綜合考評，各單位績效考核成績作並作為年終考績之參據。

(三) 辦理模範公務人員選拔：

依據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潛能激勵辦法、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及「本會選拔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規定，提送本會人事甄審考績委員會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拔企劃處副處長陳尤佳及專門委員林傑等 2 名，其中陳副處長經獲選為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另林專門委員獲選為本會模範公務人員，並於擴大業務會報公開表揚，由主任委員頒給獎狀乙幀，獎金 5 萬元，以激勵士氣。

(四) 獎勵專書閱讀心得寫作：

本會各單位選派人員參加專書閱讀心得寫作，並由主任委員指定 1 級主管以上人員 2 人擔任評審，評審結果錄取前 3 名，並於擴大業務會報予以獎勵(第 1 名至第 3 名分別頒給 5,000 元、3,000 元、2,000 元之圖書禮券，另發給參加人員各 1,000 元之圖書禮券)，前 3 名作品函送國家文官學院參賽。

二、自訂創新激勵措施：

(一) 建立員工提案參與制度：

為落實本會員工提案參與制度，以提高本會行政效能及服務品質，依據「行政院與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建立參與及建議制度實施要點」規定，修正本會員工提案建議獎勵實施規定，並積極推動，第 1 季提案 2 案、第 2 季提案 6 案、第 3 季提案 4 案、第 4 季 5 案，經由鄧副主任委員召集各單位主管評審，分別頒給提案同仁 5 百元至 4 千元等值獎品，並於擴大業務會報公開頒獎。

(二) 舉辦員工慶生會：

為活絡同仁工作氣氛，於 6 月份辦理員工慶生活動，會場中準備生日蛋糕及餐點，並由同仁組隊表演舞蹈及歌唱，帶動現場氣氛，並準備 K T V 伴唱帶，邀請全會同仁同樂，適時紓解同仁壓力。

(三) 致贈生日禮券：

為表達對本會同仁之關切與祝福，本室於每位同仁生日當天，以本會主任委員名義寄送電子賀卡予生日員工並贈送每人 2,000 元郵政禮券，本年度共計致贈 206 人。

(四) 推動員工自辦旅遊活動：

100 年度文康活動，著重擴大同仁參與及加強團結，員工旅遊原由本室統一規劃，經問卷調查結果，大部分同仁擬以自主、多元方式自辦旅遊計畫，並以 3 人組隊方式共遊，參與人數共計 192 人。

（五）推動多樣性社團活動

為幫助同仁紓解工作壓力，利用參與社團活動機會，增進情誼外，並有助跨單位之業務協調，進一步有效提升個人價值，本會現有社團有家政社、羽球社、園藝社、登山社、網球社、家庭 D I Y 社、瑜珈社等，各社團活動均由同仁自發性的推動，充分展現多元社團發展的人文性，營造本會良好且正向的組織氛圍。

（六）強化新進同仁組織向心力

為使本會新進同仁儘速融入本會，以凝聚其向心力，設計新進人員介紹卡，將新進同仁照片、經歷及對未來期許以電子郵件傳遞給本會同仁，藉以讓其他同仁能儘快認識新同仁，拉近同仁情誼，亦可讓新同仁即早融入本會工作環境。

（七）辦理年終感恩餐會：

為凝聚本會同仁向心力，並慰勞同仁一年來之辛勞，本室辦理年終感恩餐會。會前由本室發起募款活動，作為購買摸彩品經費，增加同仁於餐會時摸彩中獎機會，使參加餐會同仁人人有獎。另以本會訂閱報紙廠商所回饋之禮品作為獎品，鼓勵同仁表現自我，展現個人才藝，表演同仁無不使出渾身解數，大秀歌舞才藝，表現出不同於平時於辦公室的一面，增添餐會熱鬧氣氛。

（八）本項已達自訂創新激勵措施，至少 2 項之指標。

二、共同性目標

（一）共同性目標：完備行政院組織改造規劃

1.共同性指標：推動組織調整作業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7
達成度(%)	--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本會依據行政院函頒「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組織調整作業手冊」規定，依時程完成「組織調整」、「員額配置（移撥）及員工權益保障」、「法制作業（含組織及作用法規）」、「預決算處理」、「財產接管及辦公廳舍調配」、「資訊移轉及系統整合」及「檔案移交」等 7 項作業，有效達成本項衡量指標之標準，達成度 100%。

二、主要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組織調整作業：

1、配合新機關組織調整及綜合規劃工作分組作業，依時程協助辦理確認原機關計畫先期作業及新機關施政計畫、中長程個案計畫，嗣新機關組織法通過後，審議確認新機關處務規程、各處室科名及其職掌。

2、國家發展委員會籌備小組「組織調整及綜合規劃工作分組」於 100 年 3 月 11 日、3 月 30 日、4 月 20 日、5 月 24 日及 9 月 23 日召開 5 次工作分組會議，研商組織調整後業務整併事宜並請各工作圈通盤檢討現有業務與未來前瞻性業務規劃等相關議題，前開各項決議事項，本會均配合辦理並如期完成。

(二) 員額配置(移撥)及員工權益保障作業：

1、積極參與新機關籌備小組員額配置(移撥)及權益保障工作分組會議：

(1) 國發會籌備小組員額配置(移撥)及權益保障工作分組：

A、本分組成員包含本會人事室、行政院經建會人事室、行政院研考會人事室以及行政院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人事室。本工作分組於 100 年 3 月 16 日、4 月 18 日、6 月 10 日、9 月 20 日召開 4 次會議。

B、本分組共同研商訂定辦理優惠退離之標準作業流程(SOP)、研商本分組應辦事項及作業時程、研商派遣人力、臨時人員以及替代役移撥安置事宜、研擬員工優惠退離審議標準、研議「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各機關職缺及預算員額控管原則」本分組應辦理事項、研議移入國家發展委員會人事法規彙整表、研議國發會人事室科名及職掌等有關人力移撥安置、員工權益保障及人事法規整併相關事宜。

(2) 財政部籌備小組員額配置(移撥)及權益保障工作分組：

A、財政部為本會業務主要承受機關，本會於 100 年 8 月 11 日主動拜會財政部人事處陳處長昭欽，並邀集本會移撥財政部相關單位一級單位主管共同出席，討論有關本會移撥財政部後相關人力配置及員工權益等事項。

B、會中討論(A)本會現有人力不足，屆時移撥財政部後，請財政部視業務需要，調配適當人力辦理相關業務；(B)派遣人力進用事宜；(C)本會約聘人員權益保障事宜；

(D)職員職系調任限制以及建議辦理專長轉換訓練事宜；(E)建請財政部籌備小組各工作分組於召開分組會議時，邀請本會相關單位列席研商等事宜。

(3) 交通及建設部籌備小組員額配置(移撥)及權益保障工作分組：

A、交通及建設部籌備小組分別於 100 年 3 月 4 日、5 月 31 日、6 月 15 日以及 7 月 26 日共計召開 4 次交通及建設部籌備小組會議。

B、會中確認交通及建設部及所屬三級機關中、英文全稱簡稱、籌備小組工作分組運作方式、優惠退離審核案、控管職務擬辦理遞補審議案、各機關移撥安置名冊審議案。

C、本會主動提案：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及技師懲戒復審委員會業務組織調整後業務兼辦分工尚有疑義，經提籌備小組討論後確認組織調整生效日後，技師懲戒委員會由主管司(工程產業及技術司)兼辦，另技師懲戒復審委員會則由訴願會兼辦。

2、配合新機關員額配置(移撥)及權益保障工作分組作業，依時程辦理員額移撥作業、員額控管、員工優惠退離、員工關懷輔導、權益保障宣導等事項。

3、依規定辦理本會員額控管、人員移撥安置等相關事宜：

(1) 本會於 100 年 4 月 18 日彙整「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職缺及預算員額控管情形一覽表」函請各新機關籌備小組（交通及建設部、財政部及國家發展委員會）提會研商。

(2) 各新機關籌備小組陸續於 100 年 5 月、6 月間召開會議審議完竣，本會於 100 年 6 月 3 日彙整「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職缺及預算員額控管情形一覽表」函知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各新機關籌備小組及人事行政局。

(3) 本會移撥財政部員工數為 102 人、國家發展委員會 92 人、交通及建設部 25 人，合計 219 人（按：101 年度扣除優退員額，移撥人數修正為財政部 98 人、國發會 84 人、交通及建設部 25 人，合計 207 人），本會依時程規定，於 100 年 7 月 19 日彙整「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移撥安置人員（含職缺）名冊」，函請新機關籌備小組確認。

4、辦理員工關懷及權益保障宣導等相關事項：本會人事室於 100 年 4 月 6 日、7 日辦理 5 場「行政院組織改造員工權益保障說明會」，由本室製作權益保障說明資料，向全會同仁宣導行政院組改規劃、推動時程以及員工權益保障等相關事宜與各單位同仁進行雙向互動討論，共計 129 人參加。

5、辦理員工優惠退離相關事宜：考量本會為裁撤機關，部分人力經檢討屬重複配置而可精簡者，爰辦理本會同仁優惠退離作業，經調查意願，本會職員 10 人提出優惠退離申請，經本會及新機關籌備小組核定其優惠退離申請案後，依規定辦理後續優惠退離相關作業事宜。本會並於 100 年 5 月 6 日及 5 月 26 日辦理「行政院組織改造員工優惠退離權益宣導說明會」，向本會 10 位辦理優惠退離者說明軍公教人員調薪對退休給與、加發慰問金、養老給付等各項給付的差異，並試算比較表供其參考，請其審慎考量選擇較有利之時間點辦理優惠退離。

(三) 法制作業（含組織及作用法規）：

1、配合新機關法制作業工作分組，辦理清查各移入機關法案，以及組織整併後法案整合等事項。

2、本會主管政府採購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技師法、工程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等四項法案，其中政府採購法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係移撥財政部；技師法、工程顧問公司管理條例則係移撥交通及建設部。

3、本會法規會配合財政部及交通及建設部籌備小組法制作業工作分組作業時程，辦理各項作用法規整備事宜。

(四) 預決算處理：

1、配合新機關預決算處理工作分組，配合預擬經費移入移出調整規劃、辦理原機關以及新機關預算籌編等事項。

2、本會為辦理 101 年度計畫及概、預算編審作業，積極與各新機關籌備小組預決算處理工作分組聯繫，並依主計處所訂原則，按業務及員工移撥情形籌編移撥財政部、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國家發展委員會、交通及建設部業務費、人事費及一般行政費。

(五) 財產接管及辦公廳舍調配：

1、配合新機關財產接管及辦公廳舍調配工作分組，開始進行財產清點並編造財產移交清冊，依時程與新機關籌備小組完成點交，並預為規劃移入機關辦公廳舍安排等事項。

2、有關本會相關財產接管及辦公廳舍調配，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於 100 年 4 月 18 日召開跨部會「研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組織改造後併入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交通及建設部及財政部後辦公廳舍及共同性財產處理相關事宜會議」並於會中與其他機關達成共識。

(六) 資訊移轉及系統整合

- 1、配合新機關資訊作業工作分組，依據「資訊移轉作業手冊」訂定資訊作業調整工作計畫進行資訊調整作業，以及資訊系統、網路、資產移轉等事項。
- 2、為使組改後資訊業務能無縫接軌，本會企劃處主動洽請財政部資訊工作分組擔任該分組成員，並於每月第一週的星期二定期與財政部資訊工作分組成員召開會議，研議資訊移轉等相關事宜。

(七) 檔案移交

- 1、配合新機關檔案移交工作分組，辦理紙本、電子檔案清查、編製移交目錄，並與新機關籌備小組進行檔案點交等作業。
- 2、本會依據業務移撥情形，由本會秘書處主政，刻正辦理本會公文檔案案件清查並編製移交目錄作業。

(二) 共同性目標：提升研發量能

1.共同性指標：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0.09	0.1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本會 100 年度辦理「民眾對道路施工及管理維護看法」民意調查案 1,800 千元及「促參施政績效調查案」680 千元，合計 2,480 千元，占全年度預算數 548,295 千元之比率為 0.45% $(2,480/548,295=0.45\%)$ ，高於原訂目標值 0.1%，亦高於 99 年度之達成值 0.37%，達成度為 100%。

二、本會為瞭解「推動道路平整方案(簡稱路平方案)」之民眾滿意度及其改善訴求，以作為擬訂後續推動方向之參考，辦理「民眾對道路施工及管理維護看法」民意調查案，民調結果顯示，道路重鋪平整度及孔蓋減量之民眾滿意度，與去(99)年民調結果相當或略有提升，另有近 9 成民眾支持續行推動路平方案。前述民調結果，其中道路重鋪平整度滿意度有超過半數民眾滿意，與本會路平查核不合格率下降趨勢相契合，另對路面孔蓋數量民眾認為有減少比例持續提升，亦與路平方案推動道路重鋪併同辦理孔蓋減量之執行成效相契合，惟路平方案整體成效及路面坑洞修補品質滿意度較低部分，本會將持續督促道路管理機關加強道路挖掘管理及路面修補品質。本民調結果可直接應用於本會工程管理業務之改善，並有助於提升決策品質。

三、另本會為瞭解民眾對於促參公共服務之滿意情況，針對 6 大促參案件之公共設施使用者，以「促參建設使用滿意度」為衡量指標，辦理「促參施政績效調查」委託專業服務案，作為本會推動促參業務之參考。民調結果顯示，使用過促參設施的民眾有近八成對該設施表示滿意，另外有高達九成五的受訪者對於政府持續推動促參表示支持。本民調結果可直接應用於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之推廣，對提升決策品質甚有助益。

2.共同性指標：推動法規鬆綁：主管法規檢討訂修完成率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9	6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為配合政府「鬆綁與重建」施政主軸，推動法規鬆綁，積極檢討主管法規，已完成「政府採購法」第 11 條、第 52 條、第 63 條條文、「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技師法」全文、「採購稽核小組組織準則」第 6 條條文、「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1 條、第 2 條、第 6 條條文等 5 件修正案，實際達成 7%，超過原訂 6%之目標值，達成度為 100%。

(三) 共同性目標：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1.共同性指標：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90	90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為配合業務實際需要，100 年度由經常門流入至資本門 30 千元，如加計流入數，其資本門執行率為： $(\text{年度資本門實支數 } 11,627 \text{ 千元} + \text{資本門賸餘數 } 1,745 \text{ 千元} + \text{資本門以前年度保留數實支數 } 1,104 \text{ 千元}) / (\text{資本門預算數 } 14,745 \text{ 千元} + \text{流入 } 30 \text{ 千元} + \text{資本門以前年度保留數 } 1,104 \text{ 千元}) = 91.16\%$ ，執行率高於原訂目標值（90%），達成度為 100%。

二、本會 100 年度資本門支出，除按原定計畫目標及進程執行，強化各項資產設備之管理外，並配合政府組織改造作業，避免浪費，擲節資本設備支出，有效提升資產使用效益。

2.共同性指標：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5	3.5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本會 101 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 536,833 千元，與行政院核定中程歲出概算額度相同。達成值為： $(536,833-536,833) / 536,833 * 100\% = 0$ 達成值（0）小於目標值（3.5%），達成度為 100%。

二、本會本零基預算精神，全面檢討施政計畫優先順序及現有資源之使用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依「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等相關規定，於行政院核定中程歲出概算額度範圍內核實編列 101 年度預算。

（四）共同性目標：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1.共同性指標：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0	0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行政院核定本會 100 年度預算員額為 223 人，101 年度預算員額為 208 人，員額數呈負成長（-6.7%），有效達成本項衡量指標之標準，達成度 100%。

衡量標準： $(\text{次年度預算員額} - \text{本年度預算員額}) / \text{本年度預算員額} * 100\% = (208 - 223) / 223 * 100\% = -6.7\%$

2.共同性指標：推動終身學習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	2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項共同性指標，2 項目標值均已達成，並超過原訂目標值，達成度為 100%。

一、平均學習時數、平均數位學習時數、與業務相關平均學習時數均超過最低時數規定：

本會 100 年度公務人員平均學習時數 199.5 小時、平均數位學習時數 108.2 小時、平均人文素養學習時數：47.9 小時、與業務相關平均學習時數 198.1 小時，均超過最低時數規定。

二、辦理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訓練

(一) 自行辦理訓練情形：

- 1、辦理中高階人員（科長級以上）訓練：共計辦理領導訓練 3 場次 6 小時、專業訓練 6 場次 12 小時，參訓人數 57 人，到訓率 100%。
- 2、辦理本會工管處科長黃志元參加「100 年中高階公務人員赴英國國家政府學院」研習心得分享，參加人數計 54 人。
- 3、辦理與媒體互動課程 3 場次，中高階人員共計 52 人參加。
- 4、為強化本會同仁國際服務力及專業英語能力，提升公務員形象，強化同仁相關法律及招商專業，自行開辦「促參案件（BOT）招商文件及投資契約參考範本（英譯本）」專業服務案之英文及契約教育訓練，共計 48 人參加。

(二) 薦送參加其他機關參訓情形：

11、薦送參加中高階公務人員國內外培訓課程

（1）薦送科長黃志元參加「100 年行政院選送中高階公務人員赴英國國家政府學院研習」，並全程參與國內及國外課程研習。

（2）薦送副處長葉祖祈參加考試院辦理之「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100 年試辦實施計畫」，並全程參與國內及國外課程研習。

2、依人事局調訓分配，薦送科長參加「行政院暨所屬中央機關科長研習班」，並足額派訓，100 年共計 11 人參訓，到訓率 100%。

3、本會 97 年至 100 參加行政院中高階公務人員國內外培訓課程，共計 11 人，除 2 人調職外，其餘 9 人訓後參加回流課程之到訓率 100%。

4、派員參加人事局辦理之「高階文官面對媒體研習專班」，本會獲配 7 個名額，足額調訓，並全程參與，到訓率 100%。

5、依調訓名額分配，派員參加重大性政策訓練，均全員到訓，並全程參與，參訓情形如下：

（1）派處長陳世輝、簡任技正黃福來、科長胡培中、科長黃同鋒、專員黃賜琳等 5 人，參加人事局辦理之「行政院所屬各部會負責政策宣導業務人員研習」。

（2）派鄧副主任委員民治參加行政院辦理之「高階人員新聞處理與回應研習會」。

（3）本會鄧副主任委員民治率處長蘇明通、徐景文、陳世輝、參事邱秋菊、黃淑嬌、副處長葉祖祈及本室主任黃麗玲等 7 人，參加行政院舉辦之「行政院組織改造說明會」。

（3）派處長蘇明通、主任秘書吳國安、副處長葉祖祈、處長徐景文、副處長陳尤佳、副處長賴宇亭、處長顏久榮等 7 人，分別參加 4 月至 8 月人事局辦理之「高階文官面對媒體研習專班」。

（4）派科長蔡承平等 24 人，分別參加 4 月至 6 月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之「政策性新聞稿撰寫研習營」。

（5）派簡任技正黃同鋒、科長蔡承平、李怡萱及王名玉參加人事局辦理之「高階公務人員培訓世界趨勢國際研討會」。

（6）派陳副主任委員振川參加行政院辦理之「政務副首長媒體實作研習會」。

（7）配合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100 年度「中高階公務人員外語訓練」實施計畫，及財團法人交流協會事務所開辦之日語研習班，薦送 8 位同仁參加訓練。

(三)本會中高階人員（科長級以上），共計 57 人，參訓率 100%，本項已達自行辦理或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 1 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參訓人數達該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之中高階公務人員總人數 40% 以上。

三、關鍵策略目標相關計畫活動之成本

單位：千元

關鍵策略目標	相關計畫活動	99 年度		100 年度		與 KPI 關聯
		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進度(100%)	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進度(100%)	
(一)積極推動愛台 12 建設，並促進民間參與(業務成果)	協助各機關推動愛台 12 建設中程推動計畫	135,815	98.93	121,455	66.2	促參輔導補助機制及專業培訓之健全度
	小計	135,815	98.93	121,455	66.2	
(二)提升工程相關產業競爭力，並與國際接軌(業務成果)	提升工程相關產業競爭力，並與國際接軌	4,700	96.38	4,751	87.86	補助中國工程師學會與國際性工程組織交流
	小計	4,700	96.38	4,751	87.86	
(三)採取有效措施，建立優質、效率化政府採購環境(行政效率)	政府採購網路化計畫	0	0	0	0	推動電子領標
	小計	0	0	0	0	
合計		140,515		126,206		

四、未達目標項目檢討

無未達目標項目

肆、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一、推動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之品質管理。

加強辦理公共工程品質管理及法務等相關教育訓練，提升工程主辦機關及施工廠商人員之專業素養，並藉由工程施工查核作業，驗證訓練成果。100 年度督導全國各機關加強所屬在建工程施工查核作業，100 年度 47 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總計查核 3,680 件工程，約佔全國在建工程 38,605 件之 10%，並以中小型工程為查核重點。其中，列丙等之工程由 100 年 2 月之 2.26% 下降至 12 月之 0.98%；亦較去（99）年 1.55% 減少 0.57%，顯示中小型工程施工品質已明顯提升，教育訓練已見成效。

二、積極推動愛台 12 建設，並促進民間參與。

(一) 民間投資穩定發展

自 91 年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歷年已簽約促參案件共計 886 件，簽約金額共計約 6,971 億元，在契約期間預期可減少政府財政支出(人事、營運費用)逾 6,947 億元、增加政府財政收入(稅收、權利金等)逾 3,802 億元，並可創造就業機會逾 11.4 萬名。

(二) 輔導各主辦機關辦理促參業務

自 99 年 3 月 2 日啟動走動式啟案及諮詢服務，啟發具可行性及自償性之促參案源，俾擴大吸引民間投資公共建設，本會本年度持續辦理，截至 12 月 31 日止，主動走訪故宮、新聞局、宜蘭縣政府、台南市政府、金門縣政府、澎湖縣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觀光局馬管處、國科會、國立台中圖書館、嘉義市政府、國立台北大學、花蓮縣政府、彰化縣政府、新竹市政府、雲嘉南風景管理處、嘉義縣政府等機關共計 31 次，協助案件數共計 76 案，其中屬啟案者有 61 案，並提供各機關一般諮詢(含以電話及電子郵件方式提出之諮詢)計 65 案。

(三) 研修促參法令鬆綁，提高投資誘因

1、賡續研修促參法，廣徵意見：為有效提昇促參推動成效及解決現行執行疑義，本會與時俱進賡續聽取各界建言，提出促參法修法條文，並於 100 年 3 月 17 日辦理促參法修法公聽會，相關意見將做為後續修法之參考。

2、精進促參法制措施：100 年 1 月 21 日函頒修正「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頒發作業要點」、100 年 3 月 14 日函頒修正「行政院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100 年 3 月 23 日函頒修正「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列管及考核作業要點」、100 年 9 月 30 日函頒停止適用「九十二年度縣市政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費用補助作業要點」及「九十二年度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簽訂投資契約獎勵作業要點」、100 年 10 月 4 日函頒修正「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費用補助作業要點」。

(四) 辦理商機行銷與宣導推廣

1、100 年 3 月 28 日與加拿大駐台貿易辦事處合辦「2011 年台灣-加拿大公共建設商機交流研討會」完竣，釋出各機關年度促參商機。

2、100 年 11 月 23 日舉行「第 9 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參與大會及典禮人員計逾 500 人，本會主委親自出席，顯見重視，並予肯定。

3、100 年 3 月至 11 月辦理「促參攝影作品巡迴展覽」，於南港展覽館、國立臺灣博物館、苗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婦女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國立臺中市圖書館等 18 處巡迴展出。

三、結合科技力量，推動節能減碳及綠色永續公共工程。

(一)為彙整各部會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落實綠色內涵成果，本會已建立網路填報系統，整合各計畫使用綠色環境、綠色工法、綠色材料及綠色能源相關經費，經統計各機關截至 101 年 1 月 19 日之填報結果，100 年振興經濟方案之工程經費約 1321 億元，綠色內涵相關使用經費達 228 億元，經費比例約 17.3%。

(二)本會為推廣永續集節能減碳公共工程理念，持續調訓實際參與公共工程之公務機關及工程產業從業人員，課程內容涵蓋政策方向、規劃理念及實務作法，100 年共計辦理 20

場次，參訓人員達 1718 人次，整體訓練滿意度達 87.2%，本會並結合實際案例，辦理 5 場次之現地工程觀摩，參與人數 426 人；另本會 100 年亦同步完成網路線上課程之建置，將擴大理念宣導之可及性與便利性。

四、提升工程相關產業競爭力，並與國際接軌。

(一)補助中國工程師學會與國際性工程組織交流：

1、100 年 6 月於台北福華飯店盛大舉辦 IEAM 2011 大會，計 24 國 130 位代表出席；監督委員會莫若楫主任委員當選下屆 APEC 協調委員會主席。

2、出席 10 月 5 日於新加坡召開之 FEIAP 第十九次大會（共有 14 個會員經濟體出席），監督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李建中博士經提名擔任 FEIAP 下任副會長(2011~2013)，獲全體會員國無異議通過，預定 2013 年將由我國接任 FEIAP 會長。

3、完成「外籍亞太工程師相互認許再評估機制與執業登錄之研究」，就認許外國工程師之再評估機制與執業登錄提出具體建議，可供本會及考選部擬定相關法案及日後推動與其他國家進行相互認許協商之參考。

4、依循馬來西亞工程師學會與中工會簽署合作備忘錄(MOU)之模式，6 月 17 日與韓國 KPEA 簽署雙方加強友好交流協議，促進兩國工程師團體更密切之互動與交流。

5、出席「IIEC 2011 Energy Conference on “Sustainable Solutions for Energy Utilization”」國際研討會，我國 6 位學者專家代表中工會在會中發表論文，頗受好評，成功宣傳我國優異的技術水準。

6、辦理亞太工程師及國際工程師認證及登錄：繼續登錄亞太工程師 79 人、國際工程師 37 人；新認證亞太工程師 5 人、國際工程師 4 人。

(二)補助技師團體辦理與技師相關活動之成效：

1、100 年度藉由補助技師公會之訓練活動，促使技師參與技師公會舉辦訓練課程，提升專業能力，計補助 19 場活動，技師參與人數達 1,845 人，超過原訂 1,500 人之目標值，達成度 100%。

2、100 年度本會與技師公會合作辦理 20 場技師技術服務專業訓練，共 532 位技師參加，使參加之技師瞭解法規與工程倫理，俾利執業時能注意相關法規與倫理規範。

五、採取有效措施，建立優質、效率化政府採購環境。

(一)推動電子領標，廠商 24 小時均可經由政府電子採購網進行網路領標，減輕機關人工作業、節省廠商往返人力及時間成本、減少圍標情事，建立優質採購環境，提升採購效率。100 年機關提供電子領標案件計 24 萬餘件，廠商電子領標次數計 104 萬餘件。

(二)推動「共同供應契約網路訂購」，機關經由網路進行需求調查、契約公告與查詢、訂購及付款，以網路取代傳統訂購流程，使採購流程全面電子化，避免機關重複辦理採購，節省採購成本，簡化廠商接單行政作業及訂單管理之作業流程。100 年網路訂購數已達 30 萬餘筆，電子下訂總金額達 322.86 億餘元。

(三)推動招標文件網路公開閱覽，民眾及廠商可免費下載閱覽招標文件，經由預先徵求廠商或民眾意見，以減少正式招標及履約階段之爭議，避免綁標情事發生，建構公平競爭採購環境。100 年可網路公開閱覽案件數 1,768 件，占公開閱覽案件數 83.63%。

(四)提供 Android、iPhone 平台手機與 iPad 平板電腦之行動服務，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已有超過 6 萬人次使用本服務。用戶只要以上述 3 個平台進入政府電子採購網，輸入機關中文名稱、中文標案名稱的關鍵字、標案案號或公告日期，即可免費查詢政府機關招標與決標資訊。

(五)建置完成「資訊服務價格資料庫」，自 100 年 8 月 3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試辦，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推動施行。機關辦理資訊服務採購案，預算金額達 1,000 萬元以上最有利標案件，在傳輸決標公告時，必須一併登載得標廠商「人員職稱」及「每月實際薪資」，所登載的資訊，經彙整後無償開放機關及廠商查詢統計資料。

(六)配合「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增修，於 100 年 6 月 29 日完成機關提報頁面增修欄位、增加檢核條件、網路提報及線上審核流程之系統功能增修。

(七)增進政府電子採購網系統功能及服務項目：

1、配合政府採購法第 63 條修正，自 100 年 3 月 18 日起，招標及決標公告增加「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選項。

2、自 100 年 5 月 13 日起，招決標公告增加「歸屬計畫類別」，並可點選「屬愛台十二項建設計畫」或「非屬愛台十二項建設計畫」等功能，以利銀行承作相關授信業務時，作正確之歸類。

3、自 100 年 6 月 21 日起，招決標公告之「本案是否可能遲延付款」選取為「是」者，增加「預計遲延付款月數」。

4、自 100 年 8 月 19 日起，共同供應契約增加標示「微笑標章產品」資訊。

5、自 100 年 10 月 7 日起，提供未傳輸招標公告亦可傳輸「無法決標公告」功能。

6、刊登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4 款之拒絕往來廠商公告，自 100 年 11 月 2 日起，增加登載「歧視對象」之欄位，包括「婦女」、「原住民」、「弱勢團體人士」3 個選項，以區分廠商違反上開款次情形。

7、自 100 年 11 月 2 日起，刊登拒絕往來廠商公告，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2 款或第 6 款者，增加登載「適用本款情形」各款次選項，以區分廠商違反前開款次情形。

8、配合第一階段行政院組織改造，完成政府電子採購網功能增修、測試、演練及機關說明會，完成各項整備工作。

(八)100 年辦理政府電子採購網教育訓練，機關人員 68 場，培訓 1,918 人；廠商人員 107 場，培訓 1,278 人。

伍、績效總評

一、績效燈號表（「★」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初核」表示部會自行評估結果；「複核」表示行政院評估結果。）

(一) 各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燈號

關鍵策略目標	項次	關鍵績效指標	初核	複核
--------	----	--------	----	----

一	推動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之品質管理(業務成果)	1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推廣教育訓練成效	▲	★
		2	提升工程人員清廉度	★	▲
二	積極推動愛台 12 建設，並促進民間參與(業務成果)	1	促參輔導補助機制及專業培訓之健全度	★	★
		2	促參公共服務之滿意度	★	▲
三	結合科技力量，推動節能減碳及綠色永續公共工程(業務成果)	1	落實振興經濟方案綠色內涵(執行期程為 98-101 年)	★	★
		2	節能減碳及永續工程相關講習訓練滿意度	★	★
四	提升工程相關產業競爭力，並與國際接軌(業務成果)	1	補助中國工程師學會與國際性工程組織交流	★	★
		2	補助技師團體辦理與技師相關活動之成效	▲	▲
		3	獎補助經費運用公開情形	★	▲
五	採取有效措施，建立優質、效率化政府採購環境(行政效率)	1	推動電子領標	★	★
		2	推動網路公開閱覽	★	★
六	提升財務效能，節約經費支出(財務管理)	1	政府電子採購網營運回饋金	★	★
七	提升人力有效運用，增進員工價值與能力(組織學習)	1	提升人力有效運用，依內陞外補兼顧原則，培養與提升員工專業能力	▲	▲
		2	善用激勵措施，主動積極辦理獎勵、公開表揚等激勵士氣措施	★	★
共同性目標		項次	共同性指標	初核	複核
一	完備行政院組織改造規劃(行政效率)	1	推動組織調整作業	★	★
二	提升研發量能(行政效率)	1	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	★
		2	推動法規鬆綁：主管法規檢討訂修完成率	★	★
三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財務管理)	1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	▲
		2	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	★
四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組織學習)	1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	★
		2	推動終身學習	★	★

(二) 績效燈號統計

構面	年度	99	100
----	----	----	-----

關鍵策略目標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綠燈	初核	12	80.00	11	78.57
		複核	8	53.33	9	64.29
	黃燈	初核	3	20.00	3	21.43
		複核	7	46.67	5	35.71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小計	初核	15	100	14	100	
	複核	15	100	14	100	
共同性目標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綠燈	初核	6	100.00	6	85.71
		複核	5	83.33	6	85.71
	黃燈	初核	0	0.00	1	14.29
		複核	1	16.67	1	14.29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小計	初核	6	100	7	100	
	複核	6	100	7	100	
構面	年度		99		100	
業務成果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綠燈	初核	7	70.00	7	77.78
		複核	5	50.00	5	55.56
	黃燈	初核	3	30.00	2	22.22
		複核	5	50.00	4	44.44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小計	初核	10	100	9	100	
	複核	10	100	9	100	
行政效率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綠燈	初核	4	100.00	5	100.00
		複核	4	100.00	5	100.00
	黃燈	初核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小計	初核	4	100	5	100
		複核	4	100	5	100
財務管理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綠燈	初核	3	100.00	2	66.67
		複核	2	66.67	2	66.67
	黃燈	初核	0	0.00	1	33.33
		複核	1	33.33	1	33.33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小計	初核	3	100	3	100
複核		3	100	3	100	
組織學習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綠燈	初核	4	100.00	3	75.00
		複核	2	50.00	3	75.00
	黃燈	初核	0	0.00	1	25.00
		複核	2	50.00	1	25.00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小計	初核	4	100	4	100
複核		4	100	4	100	
整體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綠燈	初核	18	85.71	17	80.95
		複核	13	61.90	15	71.43
	黃燈	初核	3	14.29	4	19.05
		複核	8	38.10	6	28.57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小計	初核	21	100	21	100
複核		21	100	21	100	

二、綜合評估分析

一、本會 100 年整體績效目標計 21 項，燈號為綠燈者計 17 項，比例為 80.95%，黃燈計 4 項，比例為 19.05%，本會績效燈號綠燈及黃燈之比例共計 100%。

二、本會 21 項指標在量化指標之達成度均為 100%，而初評綠燈之績效指標計有「提升工程人員清廉度」等 18 項衡量指標，不僅達成原設定之量化目標值，衡酌其目標設定皆具挑戰性與創新性，並在關鍵策略目標及各項績效指標等施政成果亦具實際與客觀績效。至於初評為黃燈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推廣教育訓練成效」、「補助技師團體辦理與技師相關活動之成效」、「提升人力有效運用，依內陞外補兼顧原則，培養與提升員工專業能力」及「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等 4 項指標，考量係屬投入型指標，其達成目標多屬辦理講習或座談會之滿意度或參與人數之統計數字，相對缺乏挑戰性，爰本會初評為黃燈▲。

陸、附錄

(一) 前年度行政院複核綜合意見辦理情形

一、有關建構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之品質管理機制，並加強工程人員清廉度方面：

(一) 關於 99 年度施工品質查核結果列甲等比例提升成效不如 98 年度乙節，本會已於 100 年度研提相關提升品質管控措施，100 年度查核成績列甲等比例為 35.35%，較 99 年度之 3.65% 增加約 2%；另 100 年度查核成績列丙等比例為 0.98%，則較 99 年度之 1.55% 減少約 0.6%，顯見施工品質已明顯提昇，教育訓練已見成效。

(二) 關於建議擴大訓練對象及加強建立廉能的紀律，提供申訴管道乙節，礙於本會教育訓練經費有限，故 100 年度除辦理 6 場次之品質管理及法務實體課程外，為協助各機關工程人員瞭解各項工程施工品質管理重點及應具備之法治觀念，並提供多元之學習管道，完成 7 單元之品質管理及法務 E-化訓練課程規劃及製作，內容包含鋼筋模板篇，模板支撐及混凝土篇...等 5 篇施工品質管理重點及要領課程；以及”貪污態樣類型及案例”與”採購常見違失態樣”等 2 門法務相關課程，對於廉能紀律等均有相當著墨，並建置於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及國家文官學院開放各機關人員及一般民眾隨時上線選讀，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已有 9,126 人次上線選讀；另比較往年與其他機關合辦成效，調訓人數約增加 8 倍，選讀對象並已包含全國各機關公務人員及一般民眾，訓練成效顯著。

二、結合科技力量，推動節能減碳及綠色永續公共工程方面：

(一) 關於後續建議擴大實施範圍，宜納入其他各類公共工程對綠色內涵之要求，以全面落實節能減碳之推動，本會依據行政院劉前院長指示，以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為示範計畫，請各部會積極落實綠色內涵，於 100 年度順利達成政策目標，相關理念並已逐漸為各機關所接受，除各工程主辦機關主動將綠色內涵納入設計考量外，原民會及體委會並將於 101 年將綠色內涵納入相關補助計畫之規劃設計參考原則外，本會未來將持續宣導相關理念及作法，並列入計畫審議之考量。

(二)關於建議未來辦理此等訓練宜加強學員對課程吸收效果及可運用之項目，為瞭解永續及節能減碳講習參訓學員於課程之瞭解程度，本會已於 100 年納入課程後測驗項目，合格率達到 98.1%，此外亦於問卷新增「個人能力增進滿意度」及「實際工作應用滿意度」等調查，平均分數達到 4.14 及 4.09 分（滿分 5 分），顯見訓練課程對於學員本身及未來職場上皆有相當幫助。

三、關於提升工程相關產業競爭力，並與國際接軌方面:

(一)技師法與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儘速完成立法乙節：

1.技師法業經 總統於 100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全文 59 條，相關修正重點如下：

- (1)技師執業執照有效期間由 4 年改為 6 年。
- (2)明定技師執行簽證的作業規定，以落實專業責任。
- (3)執業技師僅須加入一個該科技師公會，即可於全國執業。
- (4)技師公會可採全國性組織方式設立，亦可設立全國聯合會。
- (5)技師公會章程應規定倫理規範，及對違反公會章程、公約或倫理規範者的處理規範，以強化公會自治功能。

2.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行政院業於 97 年 10 月 20 日函送立法院審查，另立法院 97 年 11 月 21 日第 7 屆第 2 會期第 10 次會議交交通委員會審查在案，並列為第 8 會期優先審議之重要法案，惟迄未議決。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13 規定，第 7 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而尚未完成審議之法案，需重行送請立法院審議。本會後續將依「行政院法案重行送請立法院審議處理原則」重行檢討陳報行政院審查，再轉請立法院審議。

(二)爭取加入相關國際性工程組織及國際會議主辦權，並取得國際工程師資格及適度調高各績效指標之年度目標乙節：

1.配合我國建國百年，中國工程師學會及中華工程教育學會於 100 年 6 月在臺北盛大舉辦國際工程聯盟(IEA)2011 年大會，計有 24 個國家 130 位代表出席會議，「中華台北亞太工程師暨國際工程師監督委員會」主任委員、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莫若楫博士在此次會議中更獲推選為下屆「亞太工程師協調委員會」(APEC Engineer Coordinating Committee)主席；此外中國工程師學會對外關係委員會主任委員、中華台北亞太暨國際工程師監督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台灣世曦工程顧問公司董事長李建中博士，隨後於 100 年 10 月 5 日於新加坡召開之亞洲及太平洋工程師組織聯盟(FEIA)第十九次大會，獲選為該組織副會長，我國工程師團體在國際組織日趨活躍，大幅增加能見度，充分展現國際化之實力。

2.另為促進我國專業技師資格國際化，及協助我國專業技師取得跨國性執業資格，本會補助中國工程師學會相關經費，組織「中華台北亞太工程師暨國際工程師監督委員會」，推動我國加入相關國際性工程師組織，並辦理有關亞太工程師、國際工程師資格審查、認證，及與其他國家相互認許工程師資格之研議事項，截至 100 年底，已登錄亞太工程師 84 人、國際工程師 41 人，而相關政府機關、民間工程師團體、技師公會與學者、專家在「中華台北亞太工程師暨國際工程師監督委員會」平台上，積極參與國際性工程師組織活動，讓我國工程師國際化的實力與熱忱獲得各國肯定，並逐漸嶄露頭角，另也將我國

工程教育認證成功經驗輸出，協助亞洲及東南亞各國制定一套符合亞洲工程教育認證之指導方針；此外，在「大地工程」與「電機工程」領域，也與亞太工程師暨國際工程師相關會員國及經濟體建立技術交流研討平台，未來將逐步與亞洲（特別是東協十國）及太平洋區域各國家專業工程師團體建立合作機制並擴大交流，我國工程師在國際舞台上將有更廣大的揮灑空間。

3.業依前(99)年度行政院複核綜合意見調整 100 年度關鍵策略目標為提升工程相關產業競爭力，並與國際接軌，另訂定二項關鍵績效指標，分別為：提升工程相關產業競爭力，並與國際接軌、補助技師團體辦理與技師相關活動之成效，於 100 年度均已確實達成所訂目標值。

四、關於積極推動愛台 12 建設，並促進民間參與方面：

一、有關建議在建立促參專業輔導及服務提供機制時，加強專業能力的提升及相關經驗的傳承：

(一)本會 100 年度除賡續提供各主辦機關走動式諮詢服務外，並針對主辦機關（包含中央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承辦相關同仁，採調訓方式，搭配互動式教學與經驗分享，加強輔導執行促參之能力；於 100 年 3 月 10 日、3 月 11 日辦理促參教育訓練巡迴列車基礎班及進階班各一場；100 年 4 月 13 日~4 月 14 日、100 年 6 月 29 日~6 月 30 日於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兩梯次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基礎研習班；100 年 9 月 14 日~9 月 16 日於地方研習中心辦理為期三天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基礎研習班。

(二)配合金擘獎活動，於 100 年 11 月 8 日~100 年 11 月 9 日、100 年 11 月 2 日~100 年 11 月 3 日、100 年 11 月 30 日~100 年 12 月 1 日辦理北、中、南得獎案件觀摩，交流辦理經驗。

(三)擬訂「促參前置作業勞務採購參考文件」，邀請辦理促參案件經驗豐富之主辦機關人員，組成跨機關作業小組共同研商，並於作業完成後函各主辦機關，以供促參案件承辦同仁作業參考。

二、有關法令鬆綁、提高誘因方面，本會為促參法修法業務之推動已成立「促參法修法法制作業小組」，將定期召開會議討論，俟完成修訂條文草案後再循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柒、行政院評估綜合意見

一、推動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之品質管理方面：辦理推廣品質管理教育訓練，依 100 年度施工查核結果，中小型工程施工品質已提升，顯示教育訓練發揮一定成效，值得肯定；後續請落實推動「101 年度公共工程品質及效率管控方案」等相關措施，進一步提升公共工程執行品質及效率。為提升工程人員清廉度，建議除提升各項專業性之講習訓練，持續進行全國巡迴之宣導外，對於採購程序可能造成之漏洞，亦請透過法令之嚴格把關，以防範公共工程發生弊端。此外，請加強宣導上網選讀訓練教材及追蹤學習或應用成效，以擴散培訓效益。

二、積極推動愛台 12 建設，並促進民間參與方面：有關促參輔導補助機制及專業培訓之健全度，透過走動式啟案輔導、機關訪視，以及教育訓練課程，提供良善專業培訓機

制，值得肯定；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成效，並增進各界對促參之瞭解，建議強化促參案件成效宣導，以及精進既有制度環境及提升個案執行能量。整體而言，推動愛台 12 建設之預算執行率及促進民間參與之投資金額，均較 99 年良好，建請持續檢討、鬆綁法令及提高誘因，由機制面強化個案之推動執行，創造民眾、政府及企業三贏的共同局面。

三、結合科技力量，推動節能減碳及綠色永續公共工程方面：落實振興經濟方案綠色內涵，100 年度相關經費占公共建設總經費 17.8%，超過原訂目標，成效良好，後續建請考量擴大範圍，以逐步全面推動綠色永續工程；節能減碳及永續工程相關講習訓練滿意度達 87.2%，成效良好，建請持續配合政策方向，強化精進課程內涵，另現地工程觀摩可提供案例分享與學習，有助業務交流，宜持續辦理。

四、提升工程相關產業競爭力，並與國際接軌方面：補助中國工程師學會與國際性工程組織交流以及補助技師團體辦理與技師相關活動等工作達成年度目標，由於我國外交空間有限，能夠爭取相關會議或活動之主辦權，實屬不易，後續仍建議積極協助專業工程團體加入國際工程師組織，拓展我國技師執業與工程產業發展空間，促進工程產業與經貿良性互動及發展，提升相關產業競爭力；為促進工程技術及資訊交流，提升工程品質水準，相關公開資訊建請增列實質成效或專業知識等資料，以加強工程相關產業競爭觀念之灌輸，提升獎補助經費之效益。

五、採取有效措施，建立優質、效率化政府採購環境方面：有關推動電子領標，建請針對電子採購平臺，思考提供廠商及機關使用者更友善之操作介面，以確實提升電子採購效率；網路公開閱覽招標文件占全部公開閱覽件數比率，較 99 年度大幅成長，值得肯定，建請配合政府推動雲端服務等政策，由民眾需求角度提出改善或創新服務，並加強宣導使用，進一步提升採購效率及建構公平競爭採購環境。

六、提升財務效能，節約經費支出方面：政府電子採購網收取之營運回饋金超出原訂目標，值得肯定。

七、提升人力有效運用，增進員工價值與能力方面：辦理專業能力相關研習課程及訓練，並薦送同仁參加專業能力課程，落實提升優質公務人力及增進行政績效；善用激勵措施，主動積極辦理獎勵、公開表揚等激勵士氣措施部分，建議除援例辦理之活動外，亦可納入增進同仁身心健康部分，例如文化學習等知性活動。